

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六條 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偵查終結時，其製作之書類，不宜詳載國家機密之內容。</p> <p>前項案件，如經提起公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依職權或聲請送再議或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，相關之卷證，應由專責人員遞送該管法院或上級檢察機關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偵查終結時，其製作之書類，不宜詳載國家機密之內容。</p> <p>前項案件，如經提起公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依職權或聲請送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者，相關之卷證，應由專責人員遞送該管法院或上級檢察機關。</p>	<p>配合刑事訴訟法「交付審判制度」修正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之換軌模式，為文字之修正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